

## 武術套路競賽評分/電腦計分方法說明(單組)

編號	內容	備註
一、	裁判編制：裁判共 5 人不分組。	* 裁判人數若有異動， 評分計算原理相同。 * 若為 4 位裁判，即取 中間 2 位分值計算。 * 分數值呈現於電腦表 單 A1 至 A5。
二、	裁判配分：裁判各配 10 分。	
三、	計分方法(一) 綜合評分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捨去 5 位之最高分及最低分(無效分)，取中間 3 位分數 (有效分)的平均值為<b>應得分</b>。平均值取小數點後 2 位，第三位不做四捨五入。</li> <li>2. 經過主任裁判的其他加減分後，為<b>最後得分</b>。</li> </ol>	

### 個人參賽項目列表

AMPAA02：社會組男生男子南拳南棍全能(南棍)  
(4位選手)

操作	賽序	機關	背號	姓名	A組裁判								B組裁判			A+B+C=應得分合計X				技術扣分(雙裁確認)Y			X-Y=P		名次	備註	項目備註	
					裁判 A1	裁判 A2	裁判 A3	裁判 A4	裁判 A5	裁判 B6	裁判 B7	裁判 B8	A組裁判應得分	B組裁判應得分	C組裁判難度得分	應得分合計X	A組裁判編排扣分	B組裁判質量扣分	主任裁判錯誤扣分	最後得分總計P								
計分	1		032	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
計分	2		033	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
計分	3		031	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
計分	4		039	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

[← 返回](#)

四、	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：(最後得分同分時) 個人項目排序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 C 組難度得分高者列前。</li> <li>2. 如仍相等，以 A 組應得分高者列前。</li> <li>3. 如仍相等，以 A 組編排扣分少者列前。</li> <li>4. 如仍相等，以低無效分值與低有效分值相同者列前。</li> <li>5. 如仍相等，以高無效分值與高有效分值相同者列前。</li> <li>6. 如仍相等，以 A 組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。</li> <li>7. 如仍相等，以 A 組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。</li> <li>8. 如仍相等，以 A 組兩個無效分數中，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。</li> <li>9. 如仍相等，依據出賽順序決定名次，賽序在前者列前。</li> </ol>	* 無效分：為最高分數及最低分數。 * 有效分：捨去無效分數後的中間數個分數。 * 第 9 款依據秩序冊電腦內建之賽序為準。若賽程中有賽序調整不會列為計算值。 * 賽程各項分數計算過程完全經由電腦程式運算處理，結果呈現於如上表單，詳細計算過程並無全部呈現。
----	--	---

※本賽程無 B 組 C 組裁判分數，電腦自動略過 0 值排序。